

明道大學學生議會選舉與罷免辦法

民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 核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學生議會常會 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 核定
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 學生議會常會 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學務處處務會議 核定
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 學生議會常會 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章規定辦理學生議會選舉與罷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之，代表會員行使職權，為最高之立法、監察機構。
- 第三條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
- 一、各系推選 1 至 2 名為代表。
 - 二、候選人資格：
 - (一)四年制大學部二、三年級候選人：
 1. 上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
 2. 上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3. 上學期無申誠（含）以上處分者。
 4. 須繳納本會會費。
 - (二)四年制大學部一年級候選人：
 1. 經系主任或導師推薦者。
 2. 在本校無申誠（含）以上處分者。
 3. 須繳納本會會費。
 - 三、各系推選學生議員代表需經由學系主任推薦，送交議會秘書長辦理登記時須繳交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經輔導單位資格審核後始得正式成為議員代表。
 - (一)學生議員資料表(自我介紹內容文字不得少於 3 行)。
 - (二)學生成績單(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得免繳)。
 - (三)本人兩吋相片一張。
- 第四條 每年 10 月由原學生議會秘書處移交各系系學會辦理選舉事宜，各系代表 1 至 2 名得以普選或遴選方式產生，任期為乙年。
- 選舉事務程序：
- 一、公告受理推薦各系議員代表
 - 二、議員資格審查
 - 三、選舉公告
 - 四、選舉投票、開票(採不計名投票)
 - 五、當選公告
- 上列期程提案學生議會通過後辦理公告。
- 第五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及常務委員長，各年級議員皆可為議長、副議長及常務委員長候選人，由全體議員選舉產生，任期乙年，自 1 月起至 12 月下旬止（若遇到週休假日則順延），不得連選連任之。
-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之第一高票為議長、第二高票為副議長、第三高票則為常務委員長。如遇票數相同時，則由全體議員針對票數相同者進行重新票選，由高票者當選之。

- 第 六 條 學生議會秘書長人選於第 1 次議會由新任議長、副議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免之。學生議會秘書長之解職亦需由議長、副議長提案並經議會同意。在未選出新任議會秘書長前，由原任議會秘書長負責執行相關之職權。
- 第 七 條 學生議會議長之職權：
一、依法召開並主持議會會議。
二、代表學生議會應邀出、列席學校會議。
- 第 八 條 學生議會副議長之職權：
一、協助議長處理議會事務。
二、議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 第 九 條 學生議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 1 名，由議長、副議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處可另設秘書 1 至 3 人，由秘書長就服務熱心之會員選任之。
- 第 十 條 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需於第一次議會任免，成員由學生議員互選之，其人數必須為奇數，由常務委員長負責召集會議並主持，得邀請本會行政中心主管與有關會員備詢。
一、常務委員會：
（一）法規紀律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會相關法規及學生議員違紀事件。
（二）經費審查委員會：負責學生議會交付之各預算覆審。
（三）學生權益委員會：負責受理全校學生所申請之學生權益與意見反映之事件，並為之尋求解決及追蹤。
二、特別委員會：
學生議會得視需要酌予增設其他特別委員會。
依據常務委員會組織規章另定之。
- 第 十 一 條 學生議會全體幹部及議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部門之職務及學生團體負責人。
- 第 十 二 條 學生議會若認為本會議長、副議長有不適任之情形，由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聯署，得提出對議長、副議長之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後，經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則議長、副議長必須請辭；議長、副議長請辭後，會務由常務委員長代理，並於 2 週內完成辦理補選議長、副議長。
- 第 十 三 條 學生議員因故出缺時，得由學生議會秘書處移交原選舉區辦理補選，於學生議會第 6 次常會後仍未補選，即視該選舉區放棄議員代表權益，並不再辦理學生議員補選。
- 第 十 四 條 依本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規定，學生議員須出席參加常會及臨時會議，缺席 3 次（含）以上者或請假次數過多者，由學生議長提交學生議會會議，取消其議員資格。由議會秘書處提原選區辦理改選。
- 第 十 五 條 學生議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由原任議長於 12 月中旬前召集會議，選舉新任議長、副議長及常務委員長。並得由原任議長輔導新任議長召開主持第 1 次常會，選出新任常務委員代表，若常務委員長或其委員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得由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聯署，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罷免之，並於兩週內完成辦理補選。
- 第 十 六 條 學生議員於學期中有 2 申誡（含）以上之處分者，須自動請辭。又若經法規紀律委員會審查確定，學生議員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

予以除權及送交校規議處。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通過，經課指組核備，送學生事務處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